

臺北市政府 102 年度員工休閒活動籃球 3 對 3 鬥牛賽競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並促進本府員工情感交流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，特舉辦休閒鬥牛聯誼籃球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2 年 9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投機廠室內籃球場（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），參加人員需憑本府員工識別證進入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本府各機關暨臺北市議會編制內員工、報府核備有案之約聘僱人員、替代役人員及駐衛警為限。
- 七、組隊方式：
 - （一）每隊球員以 4 人為限（含隊長 1 人），不限性別，每機關最多以組 2 隊參賽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請自行組隊參加，報名 2 隊時（以 A、B 區分之），球員以參加一隊為原則，不得跨隊報名；囿於場地及經費有限參賽隊伍至多 18 隊，額滿即不再受理報名，如報名隊數不足時，由主辦單位或協調其他機關派隊遞補。
- 八、競賽規則：
 - （一）每隊報名限 3 人參加比賽，其中 1 人為隊長。比賽中球員不得替補，若因故受傷，除經裁判判定得替換人員外，以兩人比賽到終場結束，不足兩人時則宣判沒收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
 - （二）每場比賽時間為 12 分鐘；若得分先達到 15 分者為勝隊。
 - （三）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
 - 1、罰球中籃算 1 分。
 - 2、投球中籃算 2 分。
 - 3、三分投籃區域中籃算 3 分。
 - （四）比賽時間內每隊可暫停 1 次，另若因球員有明顯受傷的情況下，經由裁判認定後提出暫停處理，其暫停時間均為 1 分鐘。
 - （五）比賽開始時，球隊逾時 5 分鐘未到場或不足 3 人時，應判棄權。
 - （六）投籃動作犯規或團隊犯規次數累計達 6 次以上時，由對方進行 2 次罰球，每進 1 球算得 1 分。非投籃犯規或違例，則由對隊獲得控球權。

- (七) 所有發球（不得超過5秒）均須由對方先觸球及雙足站於發球線後開始比賽。發球時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直接投籃，否則喪失控球權。每次發球時，均由對方觸（摸）球，但觸（摸）球時間不得超過2秒鐘（若違犯規定先行警告，再犯則獲1次罰球（1球），並繼續獲控球權）。
- (八) 為避免先得分之隊伍採取拖延戰術，控球方進攻時間不得過久，若經裁判提出警告後，球必須採取進攻，否則喪失控球權，並沒收進攻權，由對隊發球。
- (九) 抄截獲球，投籃不進，而由防守球員搶得籃板球時，均須雙足重回三分線外後方可進攻；未回發球線後而攻籃者，得分不算，並喪失控球權；但罰球時，罰最後一球不進，不論何方獲得球，均須雙足回到三分線外，方可重新進攻。
- (十) 比賽時間由裁判或場邊記錄員以碼錶計時，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、或裁決抗議等均須停錶外，其餘比賽時間一律不得停錶。
- (十一) 參賽球員須持有效身份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若確實違反規定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一經判定即為終決，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- (十二) 比賽時間終了時，若得分相同，則兩隊所有球員各罰1球，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，則兩隊派代表交互罰球，先領先1球者為勝隊。
- (十三) 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有粗暴或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十四) 除以上所述規則外，其餘均按國際籃總（FIBA）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- (十五) 比賽採單裁判制，每場比賽成績均由裁判員交由主辦單位公布；裁判之判決則為終決，不得抗議。
- (十六) 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增補修訂之，以臻公平、完善之境界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，由主辦單位決定之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8月2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免備文將報名表紙本逕送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人事室，並同時以電子郵件將報名表傳送報名表請以電子

郵件傳送至 san@trts.dorts.gov.tw，惟傳送後請撥
電話：25215550 轉 8581 告知周先生確認。

- 十二、獎勵：為鼓勵員工利用休閒假日參加比賽，本項活動取前 8 名隊伍頒發獎牌 1 面。
- 十三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訂於 102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，假本局行政大樓 11 會議室舉行。
- 十四、閉幕典禮於 9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賽程最後一場結束後，在原比賽場地舉行，請各參賽隊伍務必參加，以展現團隊及運動員風範。
- 十五、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項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臺北市政府102年度員工休閒活動籃球3對3鬥牛競賽報名表

機關名稱					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隊				
	姓名 (隊長)			性別	
	出生 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
	姓名			性別	
	出生 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
	姓名			性別	
	出生 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
	姓名			性別	
	出生 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

備註：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本(102)年8月2日止。